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许交〔2018〕195号

签发人：郭栋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岳菊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许昌城区电动车规范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我市的拥堵现象越来越严重，为缓解城市道路拥堵，方便市民群众出行，市委、市政府提出了“公交优先，百姓优先”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理念，从多个方面加大对公共交通的引导和支持：

一、确立公交优先的理念，加大对公交的投入

2012年以来，共购置清洁能源和纯电动公交车980台。其中，

2012年投资4000万元购置80台清洁能源空调公交车；2014年投资近1亿元，购置200台清洁能源空调公交车；2015年购置纯电动公交车150辆；2016年投资8000多万元购置纯电动公交车150台；2018年6月我市又投资2.2亿元购置了400台纯电动车，现正通过新辟线路、加密班次等方式陆续投放。

二、建立健全公交补贴和补偿机制，采取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的方式发展公交

2013年，我市在全省率先实施公交成本规制，率先试行PPP模式，逐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，将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与政府补贴资金相挂钩，形成了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。

三、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

近几年来，我们以创建河南省优先示范城市和国家公交都市为抓手，积极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，特别是2017年8月入选“十三五”公交都市第一批创建城市以来，全市上下、齐心协力，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事业，取得了可喜成绩，2017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38.3%。

四、提高公交吸引力，完善市民出行条件

近年来，许昌公交从“单一类别”的公交线网向干线、普线、支线三级公交网络转变，持续拓展微循环公交、夜班公交、旅游公交、学生公交、定制公交、工业区公交等特色公交服务；不断扩大公交服务广度和深度，提升公交服务供给能力，不断丰富城

市公交服务形式，形成了常规公交、水上公交与公共自行车无缝衔接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，实现对外枢纽设施多种交通方式一体化服务的无缝衔接。多种形式的公交，提高了公交吸引力。

五、加大绿色出行宣传，营造良好服务氛围

大力开展公交出行宣传周和无车日等活动，围绕“公交优先、绿色出行”主题，联合许昌市新闻媒体，开展了“市民看公交赞公交”、“司机有话说”、“102 大家帮”等栏目，提高了公众对发展绿色交通、优选公交出行重要性的认知。

下一步，随着我市公交都市的创建，我们将不断优化调整、新增公交线路，充分利用智能调度平台，缩短发车间隔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方便市民出行。逐渐形成全民了解公交、关心公交、支持公交、选择公交的社会氛围，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出行首选公共交通的理念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18年12月29日

(联系人：白树伟

联系电话：2959616)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交通运输局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